



類經

卷七 十一

運氣類

武
905
25



門十武
305
卷 25



類經二十七卷

張介賓類註

松井家藏

天運氣

其外六氣之化分司天地主歲紀歲間氣紀步

少陰不司氣化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四

黃帝問曰五氣交合盈虛更作余知之矣六氣分治司天地者其至何如至者言其當位也岐伯再拜對曰明乎哉問也天地之大紀人神之通應也

天地變化之紀。人神運動之機。內外雖殊。其應則一也。帝曰。願聞上合昭

昭。下合冥冥。奈何。岐伯曰。此道之所生。工之所

疑也。昭昭者。合天道之明顯。冥冥者。合造化之

散。無窮。故帝曰。願聞其道也。岐伯曰。厥陰司夫

其化以風。厥陰屬木。其化以風。凡和氣。少陰司

天。其化以熱。少陰屬君火。其化以熱。凡炎蒸。太

陰司夫。其化以濕。太陰屬土。其化以濕。凡雲雨

少陽司夫。其化以火。少陽屬相火。亦曰畏火。凡

炎暑赫烈。陽氣盛極。皆相

火之化。陽明司夫。其化以燥。凡清明乾肅。萬物堅

剛。皆金。太陽司夫。其化以寒。太陽屬水。其化以

之化。物閉藏。皆以所臨藏位。命其病者也。肝木位東

水之化。脾土位中。及四維。肺金位西。腎水位北。心火位南

所臨之氣。與藏相得則和。不相得則病。帝曰。地

化奈何。岐伯曰。司天同候。間氣皆然。地化在泉

氣。義如下文。六步之位。雖有上下左右之分。而

氣化皆相類。故與上文司天之化同其候。帝

曰。間氣何謂。岐伯曰。司左右者。是謂間氣也。六

分主六步。上謂司天。下謂在泉。餘四者。謂之間

氣。在上者。為司天。在間。司天右間。在下者。為在

泉左間。在泉右間。陰陽應象大論曰。天地者。萬物之上下。左右者。陰陽之道路。○有圖在圖翼

卷。帝曰。何以異之。岐伯曰。主歲者紀歲。間氣者

紀歲也。主歲者紀歲。司天主歲半之前。在泉主

步各主六十日。○帝曰善。歲主奈何。此詳言上

化之有。岐伯曰。厥陰司天為風化。木氣在天為

異也。搖動。雲物飛揚。如巳。在泉為酸化。木氣在地則

亥。歲厥陰司天是也。司氣為蒼化。司氣言五運之氣也。

寅申。歲厥陰在泉是也。司氣為蒼化。厥陰所臨之位。風化行則

蒼。丁壬。間氣為動化。厥陰所臨之位。風化行則

年是也。羣物鼓動。故曰動化。如丑

未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子午歲。則為天

之右間。主二之氣。辰戌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

之氣。卯酉歲。則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少陰司天為熱化。君火在

化。而為陽光明耀。溫養萬物。在泉為苦化。火氣

如子午歲。少陰司天是也。不司氣化。君不司運也。夫

則味為苦化。如卯酉。不司氣化。五運六氣之有

異者。運出天干。故運惟五。氣出地支。故氣有六。

五者。五行各一也。六者。火分君相也。故在六氣

則有君火相火所主之不同。而五運則火居其一

一耳。於六者。而缺其一。則惟君火獨不司五運

之氣化。正以君火者。太陽之火也。為陽氣之本。

為萬化之原。無氣不司。故不司氣化也。○按新

校正。及諸家之注。此者。皆曰君火以名。相火以

位。正以明君火不主運也。其說殊謬。夫天元紀

大論原曰君火以明非曰以名也奈何將明字
 改作名字牽強為解大失經旨蓋不改全不相
 干義殊不通必欲引以注此則不得不改明為
 名尤屬諄亂矣愚有詳注在本類前第三章君
 火以明之下
居氣為灼化 居所在也灼光明也
 所當考正
 者君之所居無往不尊故不敢言間也如寅申
 歲居在泉之左主初之氣丑未歲居司天之右
 主二之氣巳亥歲居司天之左主四之
 氣辰戌歲居在泉之右主五之氣也
太陰司
天為濕化 雨潤濕如丑未歲太陰司夫是也
在泉為甘化 土氣在地則味為甘化如
司氣為
齡化 土運司氣則色化
間氣為柔化 太陰所臨
 之位濕化
 齡黃甲巳年是也

行則庶物柔爽也如卯酉歲則為地之左間主
 初之氣寅申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子午
 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巳亥
少陽司夫為
火化 相火在天為火化而為炎光赫烈燔
 灼焦然如寅申歲少陽司天是也
在泉
為苦化 火氣在地則味為苦化如
司氣為丹化 巳亥歲少陽在泉是也
火運司氣則色化 少陽所臨之位
 丹赤戊癸年是也
間氣為明化 火化行則庶物
 明燦也如辰戌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卯
 酉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丑未歲則為天
 之左間主四之氣子午歲則
陽明司夫為燥化
 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
在泉為辛
 金氣在天為燥化而為清涼勁切霧
 露蕭颯如卯酉歲陽明司天是也

化。金氣在地則味為辛化。如子午歲陽明在泉是也。司氣為素化。金運

則色化素白。間氣為清化。陽明所臨之位燥化。乙庚年是也。行則清涼至也。如巳

亥歲則為地之左間。主初之氣辰戌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寅申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

之氣丑未歲則為地。太陽司夫為寒化。水氣在。化而為嚴肅慄冽陰慘堅凝。在泉為鹹化。水氣

如辰戌歲太陽司夫是也。在泉為鹹化。水氣在。則味為鹹化。如丑未。司氣為玄化。水運司氣則

歲。太陽在泉是也。辛年。間氣為藏化。太陽所臨之位寒化行則萬。是也。物閉藏也。如子午歲則為地

之左間。主初之氣巳亥歲則為天之右間。主二之氣卯酉歲則為天之左間。主四之氣寅申歲

則為地之右間。主五之氣也。故治病者必明六化分治五味

五色所生五藏所宜。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緒

也。凡治病者必求其本。六化是也。必察其形。五

色是也。必分其主治。五味是也。必辨其宜否。

五藏是也。明此數者而後知孰為氣之盛孰為氣之衰。迺可以言盈虛病生之端緒而治之無

失矣。帝曰厥陰在泉而酸化先余知之矣。風化

之行也何如。此問厥陰在泉既為酸化而上文

在泉亦曰風化。然則酸岐伯曰風行於地所謂

之與風其辨為何如也。本也餘氣同法。有風化而後有酸化。是風為酸

化之本。其他餘氣皆同此義。故

有熱化火化而後有苦。有濕化而後有甘。有燥化而後有辛。有寒化而後有鹹。凡六氣之行乎地者。即化生五味之本也。天元紀大論曰。所謂本也。是謂六元。與此本字義同。本乎天者。天之氣也。本乎地者。地之氣也。即為天之氣。六氣之在天地。即為地之氣。上下。天地合氣。六節之位不同。而氣化之本則一。天氣下降。地氣上升。會於氣分。而萬物化生。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生無窮矣。故曰。謹候氣宜。無失病機。此之謂也。本於天地者。是為氣宜。應於人身者。是為病機。○帝曰。其主病何如。此藥物之主病者。岐伯曰。司歲備物。則無遺主矣。天地之氣每歲

各有所司。因司氣以備藥物。則主病者無遺矣。如厥陰司歲。則備酸物。少陰司歲。則備苦物。太陰司歲。則備甘物。陽明司歲。則備辛物。太陽司歲。則備鹹物。所謂歲物也。歲物備則五味之用全矣。帝曰。先歲物何也。岐伯曰。天地之專精也。歲物者。得天地精專之化。氣全。力厚。故備所當先也。此與六元正紀大論。食歲穀以全其真者。同。帝曰。司氣者何如。岐伯曰。司氣者。主歲同然。有餘不足也。司氣。即上文五運之司氣也。主歲。即上文司天在泉之主歲也。運之與氣。所主皆同。但五太之運。為有餘。五少之運。為不及。而物性之稟。有厚薄矣。帝曰。非司歲物何謂也。岐伯曰。散也。非司歲物。謂非生歲之物也。散者。謂

六氣之序。不可天地。則司四間。故物生之。故質應。亦當隨氣散見於四方。而各有所稟也。故質同而異等也。惟天地之氣變不常。故物生之。體質雖同。而性用之厚薄則異。氣

味有薄厚。性用有躁靜。治保有多少。力化有淺

深。此之謂也。此即質同異等之謂。蓋司氣者。與不同氣者。其有不同如此。○

帝曰。歲主藏害。何謂岐伯曰。以所不勝命之。則

其要也。此言天有歲氣。人有藏氣。而歲主有害。於五藏者。在所不勝者也。如木氣淫則

脾不勝。火氣淫則肺不勝。土氣淫則腎不勝。金氣淫則肝不勝。水氣淫則心不勝。是皆藏害之要。

帝曰。治之奈何。岐伯曰。上淫於下。所勝平之。

外淫於內。所勝治之。淫。太過為害也。上淫於下。謂天以六氣而下病。六經也。外淫於內。謂地以五味而內傷。五臟也。淫邪為害。當各以所勝者平治之也。帝曰善

平氣何如。此問歲氣和平。而亦有病者。又當何如治之也。岐伯曰。謹察

陰陽所在。而調之。以平為期。正者正治。反者反

治。陰陽者。脈有陰陽。證有陰陽。氣味有陰陽。經絡藏象有陰陽。不知陰陽所在。則以反為正。以逆為從。故宜謹察而調之。以平為期。無令過也。若陽經陽證。而得陽脈。陰經陰證。而得陰脈。是為正病。正者正治。謂當以寒治熱。以熱治寒。治之正也。若陽經陽證。而得陰脈。陰經陰證。而得陽脈。是為反病。反者反治。謂當以熱治熱。以寒治寒。治之反也。○此下接言南政北政陰之

真經二二七卷
運氣類
七

所在見本類前五

天地淫勝病治

素問至真要大論 ○二十五

帝曰天地之氣內淫而病何如其德是謂之淫

內淫者自外而入氣淫也岐伯曰歲厥陰在泉風

淫所勝則地氣不明平野昧草迺蚤秀厥陰在泉寅申

歲也風淫於地則木勝土風勝濕塵埃飛揚故地氣不明平野昏昧木氣有餘故草迺蚤秀

民病洒洒振寒善呻數欠心痛支滿兩脇裏急

飲食不下鬲咽不通食則嘔腹脹善噫得後與

氣則快然如衰身體皆重

按經脈篇自酒酒振寒至數欠為陽明胃

病自食則嘔至身體皆重為太陰脾病且厥陰肝脈貫膈布脇肋故又為心痛支滿等證皆木邪淫勝脾胃受傷之為病 ○歲少陰在泉熱淫所勝則焰浮

川澤陰處反明蟄蟲不藏少陰在泉卯酉歲也君火淫勝於下故焰

浮川澤陰處反明蟄蟲不藏 民病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

能久立寒熱皮膚痛目瞑齒痛頰腫惡寒發熱

如瘧少腹中痛腹大腹中常鳴者火氣奔動也氣上衝胃者火性炎上也

喘不能久立寒熱皮膚痛者火邪乘肺也目瞑者熱甚陰虛畏陽光也齒動頰腫熱乘陽明經

也。惡寒發熱如瘧。金水受傷。陰陽爭勝也。熱在下焦。故少腹中痛。熱在中焦。故腹大。○頤音拙。

○歲大陰在泉。草乃蚤榮。濕淫所勝。則埃昏。巖

谷黃反。見黑。至陰之交。大陰在泉。辰戌歲也。土為草木之所資。生故草

乃蚤榮。巖谷者。土厚之處。故埃昏。巖谷黃。土色黑。水色。土勝濕淫。故黃反。見黑。五常政大論曰。

太陰司天。濕氣下臨。腎氣上從。黑起。水變。即土臨。水應之。義至陰之交。當三氣四氣之間。土之

也。民病飲積。心痛耳聾。渾渾焯焯。嗌腫喉痺。陰

病血見。少腹痛腫。不得小便。病衝頭痛。目似脫。

項似拔。腰似折。髀不可以曲。膈如結。膈如別。

積飲

心痛。寒濕乘心也。自耳聾。至喉痺。按經脈篇為

三焦經病。自陰病。至不得小便。以邪濕下流。為

陰虛腎病。自衝頭痛。至膈如別。按經脈篇為膀胱

經病。此以土邪淫勝。克水而腎合。三焦膀胱

俱為水藏。故病及焉。○焯。吞屯。二音。嗌。音益。膈。音國。膈。音篆。

○歲少陽在泉。火淫所勝。則焰明。郊野寒熱更至。

民病注泄。赤白。少腹痛。熱。傷氣分。則注。白。熱在

下焦。故少腹痛。溺赤。血便。其餘。○歲陽明在泉。

燥淫所勝。則霧霧清暝。陽明在泉。子午歲也。金氣淫勝於下。故霧暗如

霧清冷也。民病喜嘔。嘔有苦善太息。心脅痛不能

反側甚則嗑乾面塵身無膏澤足外反熱按經脈篇

以口苦善太息。心脇痛不能轉側甚則面微有

塵。體無膏澤足外反熱為足少陽膽經病。嗑乾

面塵為厥陰肝經病。此以金邪。○歲太陽在泉

淫勝故肝膽受傷而為病如此。○歲太陽在泉

寒淫所勝則凝肅慘慄。太陽在泉丑未歲也。水

慄。民病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痛血見嗑痛

頰腫寒淫於下自傷其類則膀胱與腎受之膀胱居腹故少腹痛腎主陰丸故控臑太陽之脈挾脊抵腰中故引腰脊腎脈絡心故上衝心痛心主血屬而寒逼之故血見按經脈篇以

嗑痛頰腫為小腸經病亦水邪侮火而然。○臑音高。頰何敢切。○帝曰善治之

奈何此下言在泉岐伯曰諸氣在泉風淫於內

治以辛涼佐以苦甘以甘緩之以辛散之風為木氣

金能勝之故治以辛涼過於辛恐反傷其氣故

佐以苦甘苦勝辛甘益氣也木性急故以甘緩

之風邪勝故以辛散之藏氣法時論曰肝苦急

急食甘以緩之肝欲散急食辛以散之此之謂

也熱淫於內治以鹹寒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

苦發之熱為火氣水能勝之故宜治以鹹寒佐以甘苦甘勝鹹所以防鹹之過也苦能泄所以去熱之實也熱盛於經而不斂者濕淫以酸收之熱鬱於內而不解者以苦發之濕淫

於內治以苦熱佐以酸淡以苦燥之。以淡泄之。
濕為土氣燥能除之。故治以苦熱酸從木化制土者也。故佐以酸淡以苦燥之者。苦從火化也。以淡泄之者。淡能利竅也。藏氣法時論。脾苦濕。急食苦以燥之。即此之謂。火淫於內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畏火也。故宜治以鹹冷。苦能泄火。辛能散火。故用以為佐。以酸收之。以苦發之。義與上文熱淫治燥淫於內治以苦溫佐以甘辛以苦下之。燥淫所勝。佐以酸辛。與此甘辛稍異。又如六元

正紀大論。子午年陽明在泉。亦云下酸溫。皆與此不同。考之藏氣法時論。曰。肺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用酸補之。寒淫於內治以甘熱佐以辛寫之。正此之辨。
苦辛以鹹寫之。以辛潤之。以苦堅之。
寒為水氣。土能勝水。熱能勝寒。故治以甘熱。甘從土化。熱從火化也。佐以苦辛等義。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食辛以潤之。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也。
 ○○帝曰善。天氣之變何如。
此下言司天。淫勝之變病。岐伯曰。厥陰司天。風淫所勝。則太虛埃昏。雲物以擾。寒生。春氣流水。不冰。蟄蟲不出。
巳亥歲也。風淫於上。故太虛埃昏。雲物擾亂。風木主溫。故寒生。春氣

而流水不冰。然風勝則金令承承。民病胃脘當心胃脘當心之。清肅氣行。故蟄蟲不出也。

而痛。上支兩脅。肩咽不通。飲食不下。舌本強。食

則嘔。冷泄腹脹。溇泄。水閉。病本於脾。胃脘當心而痛

等證。病皆在脾。按經脈篇。以舌本強。食則嘔。胃

腕痛。腹脹。食不下。溇泄。水閉。為足太陰脾病。

此以木邪乘土。故衝陽絕。死不治。衝陽足陽明

諸病皆本於脾也。胃脈也在足。附上一動脈應手。土不勝木。則脾

胃氣竭。而衝陽絕。故死不治。○少陰司天。熱

淫所勝。佛熱至。火行其政。大雨且至。子午歲也

故火行其政。君火之下。陰精承。熱淫於上。民病胃中煩熱

之。故大雨且至。○佛音佛。鬱也。民病胃中煩熱

噎乾。右胠滿。皮膚痛。寒熱。欬喘。唾血。血泄。軌衄。

噎嘔。溺色變。甚則瘡瘍。肘腫。肩背臂臑。及缺盆

中痛。心痛。肺臈。腹太滿。膨膨。而喘。欬。病本於肺。

胃中煩熱。噎乾等證。皆君火上炎。肺金受傷也。

金氣主右。故右胠滿。按經脈篇。以溺色變。肩背

臂臑。及缺盆。中痛。肺脹。滿膨。而喘。欬。為手太

陰肺病。軌衄。肩前臑痛。為手陽明大腸病。蓋肺

與大腸為表裏。金被火傷。故尺澤絕。死不治。尺

諸病皆本於肺也。○膨音彭。尺澤絕。死不治。

手太陰肺脈也。在肘內廉大文中。動脈應手。金不勝火。則肺氣竭。而尺澤絕。故死不治。○

太陰司天。濕淫所勝。則沈陰且布。雨變枯槁。未

歲也。濕淫於上。故沈陰且布。沈深也。肘腫骨痛。沈陰再變。則浸漬為傷。故物多枯槁。陰痺。陰痺者。按之不得。腰脊頭項痛時眩。大便難。陰氣不用。饑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病本於腎。肘腫骨痛等證。皆腎經病也。按經脈篇。不欲食。欬唾則有血。心如懸。為足少陰腎病。此以腎與膀胱為表裏。水為土克。故諸病皆本於腎也。○五邪篇陰痺。與此大谿絕死不治。足少陰腎脈也。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應手。水不勝土。則腎氣竭而太谿絕。故死不治。○少陽司天。火淫所勝。則溫氣流行。金政不平。寅申歲也。

相火淫勝於上。則金受其制。故溫氣流行。金政不平。民病頭痛發熱惡寒。而瘧熱。上皮膚痛。色變黃赤。傳而為水。身面肘腫。腹滿仰息。泄注赤白。瘡瘍欬唾血。煩心。胃中熱甚。則欬衄。病本於肺。相火用事。金氣受邪。客此諸病。皆本於肺也。天府絕死不治。天府手太陰肺脈也。寸動脈應手。金不勝火。則肺氣竭而天府絕。故死不治。○陽明司天。燥淫所勝。則木迺晚榮。草迺晚生。筋骨內變。大涼革。候名木斂。生苑於下。草焦上首。蟄蟲來見。卯酉歲也。

燥金淫勝於上。則木受其克。故草木生榮俱晚。其在於人。則肝血受傷。不能營養筋骨。故生內變。且金氣大涼。能革發生之候。故草木之應如此。然陽明金氣在上。則少陰火氣在下。故蟄蟲來見也。○太涼革候。以下四句。舊在下。文感而瘡之後。今改移於此。民病左胠脅痛。寒清於中。感而瘡。欬腹中鳴。注泄驚漉。心脇暴痛。不可反側。嗑乾面塵。腰痛。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目昧皆瘍。瘡瘰癧。病本於肝。左。肝脇痛。經病。肝木主左也。按經脈篇。以心脇痛。不能轉側。面微有塵。為足少陽膽病。腰痛。不可俛仰。丈夫癩疝。婦人少腹痛。嗑乾面塵。殭泄。為足厥陰肝病。此以肝與膽為表裏。木被金傷。故諸病皆

本於肝也。○驚。木務二音。癩。音頰。瘡。才何切。太衝絕。死不治。大衝。足脈也。在足大指本節後二寸。動脈應手。木不勝金。則肝氣竭。而太衝絕。故死不治。○太陽。司天寒淫。所勝則寒氣反至。水且水運。火炎烈。雨暴。迺雷。辰戌歲也。寒淫於上。故寒反至。水且水。若乘火運。而火氣炎烈。則水火相激。故雨暴迺雷。○此下二節。民病血變於中。發為癰瘍。厥心痛。嘔血。血泄。欬衄。善悲。時眩。化。胃腹滿。手熱。肘寧。掖腫。心澹澹。大動。胃脇胃腕不安。面赤。目黃。善噫。嗑乾甚。則色焔。渴而欲

飲病本於心。寒水勝則邪乘心。故為血變於中。發為癰瘍等證。按經脈篇以手少陰

熱。臂肘攣急。腋腫。胃腸支滿。心中澹澹大動。面赤目黃。為手厥陰心包絡病。蓋火受寒傷。故諸病皆本於心也。

○澹。淡。神門絕。死不治。神門。少陰心

同。焔。音臺。焦黑色也。脉也。在手。掌後。銳骨之端。動脉應手。火不勝水。則心氣竭。而神門絕。故死不治。所謂動

氣。知其藏也。動氣者。氣至。脉動也。察動脉之有無。則藏氣之存亡可知矣。此總結

六氣之變病也。○帝曰善治之奈何。此下言司夫岐伯

曰。司夫之氣。風淫所勝。平以辛涼。佐以甘苦。以

甘緩之。以酸寫之。風淫於上。平以辛涼。佐以甘

其。以甘緩之。俱與上文在泉

治同。以酸寫之者。木之正味。其寫以酸也。義見後。熱淫所勝。平以鹹寒

佐以苦甘。以酸收之。此與上文在泉治同。但缺

淫。所勝復言之。則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

義與此節同也。濕淫所勝。平以苦熱。佐以酸

辛。以苦燥之。以淡泄之。諸與上文在泉治同。惟

異。蓋辛勝酸。所以防酸之過也。故當用以為佐。濕上甚而熱。治以苦溫

佐以甘辛。以汗為故而止。濕上甚而熱者。濕鬱

於上而成熱也。治以苦溫。欲其燥也。佐以甘辛。欲其散也。以燥

以散。則濕熱之在上者。以汗之故而止矣。火淫所勝。平以鹹冷。佐以甘苦。以酸收之。以苦發之。

頁五

氣類

五

以酸復之熱淫同

此與在泉熱淫治同。蓋水能勝火，故平以鹹冷。苦能寫火

之實。其能緩火之急，故佐以苦甘。火盛而散，越者以酸收之。火鬱而伏，留者以苦發之。然以發去火，未免傷氣。故又當以酸復之。而火熱二氣同治也。

濕佐以酸辛以苦下之

此與上文燥淫於內治同。但彼云佐以甘辛。此

云酸辛為異。詳注見前燥淫。條下。苦濕誤也。當作苦溫。寒淫所勝平以辛

熱佐以苦甘以鹹寫之

辛熱足以散寒。苦甘可

正味。其寫以鹹也。此與在泉治同。而文有顛倒。詳見前寒淫於內條下。

邪氣反勝之治

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六

帝曰邪氣反勝治之奈何

反勝者以天地氣有

邪而反勝之也。岐伯曰風司於地清反勝之治以酸溫

佐以苦甘以辛平之

凡寅申歲厥陰風木在泉

氣反勝之故當治以酸溫。酸求木之同氣。溫以制清也。佐以苦甘。苦以溫金。甘以緩肝之急也。以辛平之。木之正味。其補以辛。金之正味。其寫以辛也。

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

凡卯酉歲少

陰君火在泉。而或氣有不及則水之寒氣反勝之。故當治以甘熱。其能勝水熱。能制寒也。佐以苦辛。寒得苦而溫。得辛而散也。以鹹平之。火之正味。其補以鹹。水之正味。其寫以鹹也。濕司於地

熱反勝之治以苦冷佐以鹹甘以苦平之凡辰戌歲

太陰濕土在泉而或氣有不及則火之熱氣反勝之故當治以苦冷抑火邪也佐以鹹甘鹹寒制熱甘溫補土也以火司於地寒反勝之治以

甘熱佐以苦辛以鹹平之凡巳亥歲少陽相火在泉而氣有不及與

上文熱司於地者同其治燥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佐

以苦甘以酸平之以和為利凡子午歲陽明燥及則熱反勝之治以平寒以金司於地氣本肅

殺若用大寒必助其慘故但宜平寒抑其熱耳佐以苦甘所以寫火也以酸平之金之正味其補以酸也以和為利戒過用也即平寒之意

寒司於地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甘辛以苦

平之凡丑未歲太陽寒水在泉而氣有不及則熱反勝之故治以鹹冷抑火邪也佐以甘

辛甘寫火而辛能散也以苦平之水之正味其補以苦也○王氏曰此六氣方治與前淫勝法殊貫其云治者寫客邪之勝氣也云佐者皆所利所宜也云平者補已弱之正氣也○帝

曰其司天邪勝何如言司天反勝也岐伯曰風化於天

清反勝之治以酸溫佐以甘苦巳亥歲也治與上文風司於地

同熱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溫佐以苦酸辛

子午歲也治與上文熱司於地稍同但少一鹹味多一酸味蓋火為水勝則心苦緩故宜食酸

以收。濕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苦寒，佐以苦酸。
丑未歲也。苦寒所以祛熱。苦酸所以斂熱。○按此與上文濕司於地，皆當言風反勝之，而俱言熱者，蓋風火本屬同氣，均能勝濕，故也。然佐以苦酸，則木之正味，其寫以酸，此雖治熱而亦兼乎風矣。
 火化於天，寒反勝之，治以甘熱，佐以苦辛。
寅申歲也。治與上。燥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辛寒，佐以苦甘。卯酉歲也。辛寒所以寫火。散熱苦甘，所以寫火。寒化於天，熱反勝之，治以鹹冷，佐以苦辛。辰戌歲也。治與上。文熱司於地，大同。

六氣相勝病治

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七

帝曰：六氣相勝奈何？

相勝者，六氣互有強弱，而乘虛相勝也。

岐伯

曰：厥陰之勝，耳鳴頭眩，憤憤欲吐，胃脘如寒，太

風數舉，倮蟲不滋，肝脇氣并，化而為熱，小便黃

赤，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腸鳴飧泄，少腹痛

注下赤白，甚則嘔吐，噎咽不通。

厥陰之勝，風邪盛也。耳鳴頭眩

肝脈會於頂巔，而風主動也。憤憤欲吐，胃脘如寒，以木邪傷胃，胃虛生於寒也。倮蟲不滋，土氣衰也。肝脇氣并，肝邪聚也。化熱而小便黃赤，邪侵小腸也。其在上則胃脘當心而痛，上支兩脇，為嘔吐，為噎咽不通。在下則飧泄少腹痛。注下赤白，皆肝經脈氣所及，而木邪乘於腸胃也。○

償音貴心亂也。肱音區。少陰之勝。心下熱善饑齊下反痛。

氣遊三焦炎暑至木迺津草迺萎嘔逆躁煩腹

滿痛澹泄傳為赤沃少陰之勝君火甚也少陰之脉起心中出屬心系故

心下熱而善饑少陰之脉絡小腸而熱乘之故

齊下反痛心火盛則熱及心包絡包絡之脉歷絡三焦故氣遊三焦其在天則炎暑至在物則

木迺津草迺萎火在上焦則嘔逆躁煩在中焦則腹滿痛在下焦則澹泄傳為赤沃赤沃者利血尿赤也○齊臍同太陰之勝火

氣內鬱瘡瘍於中流散於外病在肱脇甚則心

痛熱格頭痛喉痺項強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

下焦痛留頂互引眉間胃滿雨數至燥當作化

迺見少腹滿腰脘重強內不便善注泄足下温

頭重足脛胛腫飲發於中胛腫於上太陰之勝濕邪盛也

寒濕外甚則心火內鬱故瘡瘍先發於中而後

流散於外心脉起心中出腋下故病在肱脇甚

則心痛熱格於上則為頭痛喉痺項強若無熱

而濕獨勝則濕氣內鬱寒迫下焦故痛留頂

互引眉間胃屬土不能制濕則為脹滿其在天

則雨數至在物則濕化見濕下流則少腹滿腰

脘重強內濕不便則清濁不分故善注泄濕鬱

於下則熱生故足温濕滯於上故頭重胛胃不

能勝濕則足脛胛腫故少陽之勝熱客於胃煩

類經卷之二十一

運氣類

十一

心。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溺赤。善驚。譫妄。暴熱消燦。草菱水涸。介蟲廼屈。少腹痛。下沃赤白。少陽之勝。相火盛也。熱客於胃。而上行。則為煩。心痛。目赤。欲嘔。嘔酸。善饑。耳痛等病。下行則為溺赤。火盛則傷陰。故善驚。譫妄。暴熱消燦。熱極則害物。故草菱水涸。介蟲屬金。故遇火而屈。熱陷下焦。故少腹為痛。下沃赤白者。熱在血分則赤。氣分則白。大便曰利。小便曰澀也。陽明之勝。清發於中。左胛脇痛。溏泄。內為噎塞。外發癩疝。大涼肅殺。華英改容。毛蟲廼殃。胃中不便。噎塞而效。陽明之勝。金邪盛也。金氣寒肅。故清發於中。木受其制。故

左胛脇痛。清氣在下。則為溏泄。在上則為噎塞。在少腹則為癩疝。在天則大涼肅殺。在物則華英改容。毛蟲木蟲也。故受其殃。胃中肺所居也。燥勝則肺氣斂而失。其治節。故有不便而噎塞為效。大陽之勝。凝慄且至。非時水冰。羽廼後化。痔瘡發寒。厥入胃則內生。心痛陰中廼瘍。隱曲不利。互引陰股。筋肉拘苛。血脉凝泣。絡滿色變。或為血泄。皮膚否腫。腹滿食減。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中痛。目如脫。寒入下焦。傳為濡瀉。太陽之勝。水邪盛也。故為凝慄。水冰。羽蟲屬火。故後化。太陽經夾脊貫腎。故痔發寒勝。則邪正分爭。

故為癰。寒氣入胃，厥逆於中。上侵君火，故內生心痛。太陽之脉絡腎，屬膀胱，故為陰瘍。為隱曲不利，而互引陰股。筋肉得寒，則為急為痺。故筋急肉苛。血脈得寒，則管衛凝澁。經脉不行，故絡滿色變。血滯於經，則妄行。故或為血泄。表寒不行，故皮膚否腫。裏寒為滯，故腹滿食減。陰寒在下，則戴陽於上。故熱反上行。頭項凶頂腦戶目內眦皆太陽經也。寒氣居之，故為痛如脫。寒入下焦，則命門陽衰。故傳為大便濡瀉。○凶音信。帝曰：治之奈何。治之六氣相勝。

岐伯曰：厥陰之勝，治以甘清，佐以苦辛，以酸寫之。

木勝土敗，治以甘清。甘益土，清平木也。佐以苦辛，散風邪也。以酸寫之，木之正味，其寫以酸。

少陰之勝，治以辛寒，佐以苦鹹，以甘寫之。

則乘金。治以辛寒，散火也。佐以苦鹹，泄熱也。以甘寫之，火之正味，其寫以甘也。太陰之勝，治以鹹熱，佐以辛甘，以苦寫之。土勝則濕淫，能潤下。熱能燥濕也。濕勝則土寒，佐以辛甘，辛能溫土，甘能補土也。以苦寫之，土之正味，其寫以苦。

少陽之勝，治以辛寒，佐以甘鹹，以甘寫之。

此與上少陰治同，但佐陽明之勝，治以酸溫，佐以辛甘，以苦泄之。

燥金之勝，病在肺肝，治以酸溫，潤燥，煖肺也。佐以辛甘，寫火化，能泄燥邪之實也。

太陽之勝，治以甘熱，佐以辛酸，以鹹寫之。

水勝則火衰，治以甘熱，其益土以制水。熱扶陽以逐

益土以制水。熱扶陽以逐

益土以制水。熱扶陽以逐

益土以制水。熱扶陽以逐

寒也。佐以辛酸。辛散寒邪之實。酸收心氣之傷也。以鹹寫之。水之正味。其寫以鹹也。

六氣之復病治

素問至真要大論○二十八

帝曰。六氣之復何如。

復者。報復之義。六氣盛衰不常。有所勝。則有所復也。

○愚按王氏曰。凡先有勝。後必復。新校正引玄珠。正化對化之義。云。正司化令之實。對司化令之虛。對化勝而有復。正化勝而不復。反以王注為未。然。或又曰。甲丙戊庚壬陽年太過。有勝無復。乙丁己辛癸陰年不及。有勝必有復。皆未達之言也。夫勝復之道。隨氣盛衰而見。非有正對之分。考之。本經諸篇。原無此言。其於不及有復太過無復之說。蓋以氣交變大論。凡太過之運皆不言復。惟不及之年。則有之。六元正紀太論所載。六十年運氣之紀。亦惟不及之歲言復。而

太過之年。則無。似乎陽年太過。有勝無復也。然五常政大論云。發生之紀。不務其德。則收氣復。赫曦之紀。暴烈其政。藏氣迺復。敦阜之紀。大風迅至。邪傷脾也。堅成之紀。政暴變。長氣斯收。流行之紀。政過。則化氣大舉。是皆以太過之歲為言。由此觀之。則陽年未嘗無復也。惟是陰年氣弱。彼來勝我。故子必起而報之。故謂之復。陽年氣強。無勝我者。但以我勝彼。故承迺從而制之。然曰承曰復。本一理也。但相繼而制者。謂之承。因勝而報者。謂之復。勝復相仍。本無罅隙。故經曰。有勝則復。無勝則否。勝至則復。無常數也。又曰。微者復微。甚者復甚。然則氣之微甚。尚不可以假借。又何有陰陽正對復與不復之理哉。故本論無分太過不及之年。皆有淫勝反勝相勝之氣。可見陽年未必全盛。而反勝者有之。陰年未必全衰。而淫勝者亦有之。天地變化。消長無

窮。但當隨厥氣幾而察以方月之義。庶得其妙。若必欲因辭害意。則失之遠矣。岐伯曰：悉乎哉問也。厥陰之復。少腹堅滿。裏急暴痛。偃木飛沙。俛蟲不榮。厥心痛。汗發。嘔吐。飲食不入。入而復出。筋骨掉眩。清厥甚。則入脾。食痺而吐。厥陰風木之復。內應肝氣。少腹堅滿。肝邪實也。裏急暴痛。肝主筋膜。其氣急也。偃木飛沙。風之甚也。俛蟲不榮。木制土也。厥心痛。汗發。肝邪乘胃。上凌於心。而陽氣泄也。飲食不入。入而復出。脾受肝傷也。掉為顛掉。眩為眩連。風淫所致也。風之甚者。必兼承制之化。故手足清冷。而厥也。食痺者。食入不化。入則悶。衝陽絕。死不治。衝陽脈痛。嘔汁。必吐出。乃已也。

也。胃絕則脾亦絕矣。○按前章天地浮勝。止言司天六脉絕者不治。而在泉未言。此章於六氣之復者。復言之。正以明在泉之化。蓋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少陰之復。燥熱內作。煩躁。嘔噎。少腹絞痛。火見。燔炳。嗑燥。分注時止。氣動於左。上行於右。欬。皮膚痛。暴疔。心痛。鬱胃。不知人。迺酒。漸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渴而欲飲。少氣。骨萎。隔腸不便。外為浮腫。噦噫。赤氣後化。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病。痲。胗。瘡。瘍。癰。疽。瘰。疔。甚。則入肺。欬而鼻淵。陰

君火之復。燥熱內作。煩躁歛噫。火盛於中。而炎於上也。少腹絞痛。火在陰也。火見燔焮。嗌燥。身表焦熱。而火在喉也。分注時止。謂大腸或泄。膀胱或癢。火居二便也。氣動於左。陽升在東也。上行於右。火必乘金也。欬而皮膚痛。暴疔。肺主聲。音外合皮毛。而受火之傷也。心痛鬱胃。不知人。心邪自實。而神明亂也。酒淅惡寒。振慄譫妄。寒已而熱。水火相爭。熱極生寒也。渴而欲飲。亡津液也。少氣骨蒸。壯火食氣。熱極傷精也。隔腸不便。熱結不通也。外為浮腫。為噦噫。熱勝則腫。火逆衝上也。赤氣後化。陽明先勝。少陰後復也。流水不冰。熱氣大行。介蟲不福。火盛制金也。癩疹瘡瘍。癰疽瘰疬。火克肺金。而皮毛受病也。火甚必傷肺。故欬而鼻淵。所由作矣。○歛音求。噦音帝。炳如瑞切。噦於央。天府絕死不治。天府。肺經穴也。太

陰之復。濕變迺舉。體重中滿。食飲不化。陰氣上厥。胷中不便。欬發於中。欬喘有聲。大雨時行。鱗見於陸。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嘔而密默。唾吐清液。甚則入腎。竅寫無度。大陰濕土之復。體重中滿。飲食不化。自傷於中。喘欬有聲。濕侵脾肺也。大雨時行。鱗見於陸。濕令行也。頭頂痛重。而掉瘵尤甚。濕在三陽筋脉濡爽也。嘔而密默。唾吐清液。寒濕內動也。甚則土邪傳腎。竅寫無度。以腎開竅於二便。而門戶不要也。太谿絕死不治。太谿。腎經穴也。少陽之復。大熱將至。枯燥燔熱。介蟲迺

耗驚憊欬衄。心熱煩燥。便數憎風。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乃瞶。瘧火氣內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噤絡焦槁。渴引水漿。色變黃赤。少氣。脉萎化而為水。傳為臌腫。甚則入肺。欬而血泄。少陽相火之復。故大熱至而枯燥。煩燥。介蟲屬金。所以耗也。其病則驚憊欬衄。心熱。煩燥。火乘心肺也。便數憎風。表裏皆熱也。厥氣上行。面如浮埃。目迺瞶。瘧。火氣內發。上為口糜。嘔逆。血溢。血泄。皆火炎於上。故形色變而暈。血妄行也。發而為瘡。惡寒鼓慄。寒極反熱。以風火相薄而陰陽相并也。噤絡焦槁。渴引水漿。津液

涸也。色變黃赤。熱在脾則黃。在心則赤也。少氣。脉萎。氣血傷也。化而為水。傳為臌腫。以氣蒸熱。化水道不通。而浮腫如泥也。火盛必傷金。故尺甚。則入肺。欬而血泄。○蕪。儒決切。瘧音翅。尺澤絕。死不治。尺澤。肺經穴也。○按前章少陰司天。淫所勝言天府。此章所言與前章相反。然火皆係肺經之穴。以火克金。故能互見其害。陽明之復。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病生肤脇。氣歸於左。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泄嘔吐。欬。噦。煩。心病在鬲中。頭痛甚。則入肝。驚。欬。筋。瘳。陽明燥金之復。故清氣大舉。森木蒼乾。毛蟲迺厲。金克木也。病生肤脇。氣歸於左。肝木傷

也。金氣盛則木鬱火衰而陽氣不達故善太息甚則心痛否滿腹脹而世嘔吐欬噦煩心清邪在中也。頭痛者陰寒外束熱聚於經也。金強侮肝故為驚駭筋孿之病。太衝絕死

不治。太衝肝經穴也。太陽之復厥氣上行水凝雨冰羽

蟲廼死心胃生寒胃中不利心痛否滿頭痛善

悲時眩仆食減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地裂冰堅

陽光不治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心唾出清水

及為噦噫甚則入心善忘善悲。太陽寒水之復

凝雨冰羽蟲屬火水盛廼死也。其病心胃生寒故胃中不利也。心痛否滿寒在膈間也。頭痛善

悲寒併於上而陽神虛也。時眩仆食減清陽失

位而胃中寒也。腰膝反痛屈伸不便寒歸水藏

而連及太陽經也。地裂冰堅陽光不治水令行

也。少腹控臑引腰脊上衝於心寒客三陰上侵

君火也。唾出清水及為噦噫寒水侮土胃腕無

陽也。寒甚者必乘心心藏神神不足則善忘善

悲。○臑音高。神門絕死不治。神門心經穴也。帝曰善治之

奈何。治六氣。岐伯曰厥陰之復治以酸寒佐以

甘辛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厥陰風木之復治以

以酸木火相生宜清以寒也。佐以甘辛木盛土

衰以甘補土辛從金化以辛制木也。寫者寫肝

之實緩者緩肝之急也。少陰之復治以鹹寒佐以苦辛以

甘寫之以酸收之以苦發之以鹹栗之。少陰君火之復

治以鹹寒制以所不勝也佐以苦辛發散其熱也

以甘寫之甘寫火也以酸收之斂浮熱也以鹹栗之散火之鬱也以太陰之復治以苦熱佐

以酸辛以苦寫之燥之泄之。太陰濕土之復治以苦熱苦能寫土

熱能燥濕也佐以酸辛酸能制土辛能溫寒也

以苦寫之燥之泄之寫以奪其壅燥以勝其濕

泄以利其水也少陽之復治以鹹冷佐以苦辛以鹹栗

之以酸收之辛苦發之發不遠熱無犯溫涼少陰同法少陽相火之復與上文少陰之復治同發不遠熱無犯溫涼重明用發者勿犯

寒涼也。少陰陽明之復治以辛溫佐以苦甘以

之治亦然。苦泄之以苦下之以酸補之。陽明燥金之復治以辛溫金之正味

寫之以辛金之清燥勝之以溫也佐以苦甘苦從火化以苦制金木被金傷以甘緩急也以苦泄之下之開燥結以通實邪以

酸補之斂津液以滋乾涸也太陽之復治以

鹹熱佐以甘辛以苦堅之。太陽寒水之復治以鹹熱水之正味其寫

以鹹而治寒以熱也佐以甘辛甘從土化用以制水而辛能散寒也寒水通於腎腎不堅則寒

易起故藏氣法時論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也治諸勝復寒者熱之

熱者寒之溫者清之清者溫之散者收之抑者

散之燥者潤之急者緩之堅者與之脆者堅之
 衰者補之強者寫之各安其氣必清必靜則病
 氣衰去歸其所宗此治之大體也此總結前章
 淫勝反勝相
 勝相復之治皆不外乎此法則正氣得安病氣
 衰去陰陽宗主各有所歸自無偏勝之患而治
 法盡於此矣帝曰善
 ○脆音翠

天樞上下勝復有常

素問至真要大
論〇二十九

帝曰氣之上下何謂也岐伯曰身半以上其氣
 三矣天之分也天氣主之身半以下其氣三矣

地之分也地氣主之

氣之上下司天在泉也而
人身應之則身半以上陽

氣三陰氣亦三是為手之六經應天之分故天
 氣主之身半以下亦陽氣三陰氣三為足之
 六經應地之氣故地氣主之六節藏象論亦云
 其氣三三而成天三三而成地三三而成人亦是三
 陰三陽
 以名命氣以氣命處而言其病半所謂
 之義

天樞也

以名命氣謂正其名則氣有所屬如三
 陰三陽者名也名既立則六氣各有所

主矣以氣命處謂六經之氣各有其位察其氣
 則中外前後上下左右病處可知矣半身半也
 上下之中也以人身言之則前及於臍後及於
 腰故臍旁二寸名天樞穴正取身半之義又天
 樞詳義見本類前九故上勝而下俱病者以地名之下勝

而上俱病者以天名之。上勝則下虛而下俱病者即名地氣也。下勝則上虛而上俱病者即名天氣也。六元正紀大論曰。天氣不足地氣隨之。地氣不足天氣從之。亦此之所謂勝至報氣屈伏而未發也。復至則不謂以天地異名皆如復氣為法也。凡勝至為病者故病在上則求乎天。病在下則求乎地。若復氣已至則不以天地異名。但求復氣所居隨微甚以為治法也。如前章治六氣之復及下文云。帝氣之復也和者乎之暴者奪之。皆治復之法。帝曰勝復之動時有常乎。岐伯曰時有常位而氣無必也。時有常氣無必義如下文。帝曰願聞其道。

也。岐伯曰初氣終三氣天氣主之勝之常也。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復之常也。歲半之前天氣主之。歲半之後地氣主之。勝在前復在後。故自初氣以至三氣乃司天所主之時。太過則勝其不勝不及則勝者來勝此勝之常也。自四氣以至終氣乃在泉所主之時。太過則承者起而制之不及則子為母而復之。此復之常也。故曰時有常位。有勝則復無勝則否。有勝復無勝則無復。五常政大論曰。微者復微甚者復甚。可見勝復之氣或有或無或微或甚其變不一。故曰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氣無必也。帝曰善復已而勝何如。岐伯曰勝至則復無常數也。衰迺止耳。復已而勝謂既復之後而又勝也。勝至則

復言再勝則再復本無常數也勝復之變本由
手氣若氣有餘而勝復微則氣有未盡故不免
再勝再復若勝復甚則彼
此氣盡而已故衰迺止耳復已而勝不復則害
此傷生也若有勝無復則亢帝曰復而反病何
也岐伯曰居非其位不相得也大復其勝則主
勝之故反病也復而反病謂復反自病也復氣
居非其位則客主之氣不相得
氣不相得而大復其勝力極必所謂火燥熱也
虛虛則主氣乘之故反受病也所謂火燥熱也
此即居非其位也火少陽也燥陽明也熱少陰
也少陽少陰在泉以客之火氣而居主之水位
火氣大復則水主勝之陽明司夫以客之金氣
而居主之火位金氣大復則火主勝之餘氣勝

復則無主勝之反病故曰所謂火燥熱也○按
此以復氣反病為言然燥在二氣之前本非復
之時也但言復則勝可知矣故勝氣不帝曰治
相得者亦當反病天地之氣皆然也帝曰治
之奈何岐伯曰夫氣之勝也微者隨之甚者制
之氣之復也和者平之暴者奪之皆隨勝氣安
其屈伏無問其數以平為期此其道也此總言
勝復微
甚之治也微者隨之順其氣以安之也甚者制
之制以所畏也和者平之調其微邪也暴者奪
之寫其強盛也但隨勝氣以治則屈伏之氣可
安矣然不必計其數之多少但以得平為期乃
治勝之道此言皆隨勝氣者非單以勝氣為言
即復氣之至氣亦勝矣蓋兼言之也本節治法

賞與前章治諸帝曰善
勝復相參閱

客主勝而無復病治各有正味素問至真要大論

十三

帝曰客主之勝復奈何客者天地之六氣主者四時之六步凡前云勝

復者皆客氣之變故此復明主氣也岐伯曰客

主之氣勝而無復也客氣動而變主氣靜而常氣強則勝時去則已故但

以盛衰相勝而無復也帝曰其逆從何如岐伯曰主勝逆

客勝從天之道也客行天令運動不息主守其位祇奉天命者也主勝客則

違天之命而天氣不行故為逆客勝○帝曰其

生病何如岐伯曰厥陰司天客勝則耳鳴掉眩

甚則欬主勝則胃脇痛舌難以言初氣終三氣

巳亥年厥陰司天以風木之客而加於厥陰少

陰少陽之主若客勝則木氣上動而風邪盛故

耳鳴掉眩甚則為欬若主勝則火揀木邪在相

火則胃脇痛心包所居也在君火則舌難言心

開竅於少陰司天客勝則欬噎頸項強肩背脊

熱頭痛少氣發熱耳聾目眩甚則肘腫血溢瘡

瘍欬喘主勝則心熱煩躁甚則脇痛支滿子午

年少

陰司夫以君火之客而加於木火三氣之主客勝則火在上焦故熱居頭項肌表主勝則火木為邪故心肝二經為病○贅音務悶也 太陰司天客勝則首面附

腫呼吸氣喘主勝則胃腹滿食已而贅丑未年太陰司

天以濕土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勝則濕熱上升故首面浮腫而喘主勝則風熱侵脾故胃腹滿食已而贅 少陽司天客勝則丹痧外發及為丹熛

瘡湯嘔逆喉痺頭痛隘腫耳聾血溢內為癰瘰

主勝則胃滿欬仰息甚而有血手熱寅申年少

畏火之客而加於木火之主客主互勝火在上焦故為熱病如此○疹疹同熛飄標二音癰瘰

音翅縱按下文云瘰強拘瘰是瘰為拘攣瘰為強縱可知陽明司天清復內

餘則欬衄嗌塞心膈中熱欬不止而白血出者

死卯酉年陽明司天以燥金之客而加於木火

勝然陽明以清肅為政若清氣復盛而有餘於內則熱邪承之故為欬衄嗌塞等證皆肺金受傷也肺傷極則白血出蓋血竭於肺乃為白血白液涎液雖白實血所化故曰白血出者死

太陽司天客勝則胃中不利出清涕感寒則欬

主勝則喉嗌中鳴辰戌年太陽司天以寒水之

寒氣在上故胃中不利涕出而欬主勝則火因寒覆故陽氣欲達而喉嗌鳴也厥陰

則火因寒覆故陽氣欲達而喉嗌鳴也

在泉客勝則大關節不利內為痙強拘攣外為

不便主勝則筋骨絲併腰腹時痛四氣盡終氣地氣主之也

寅申年厥陰在泉以風木之客而加於太陰陽明太陽之主客勝主勝皆以木居土金水之鄉肝木受制於下故為關節不利痙強拘攣筋骨等病絲搖同併攣束不開也

泉客勝則腰痛尻股膝髀脰疔足病瞽熱以酸

肘腫不能久立洩便變主勝則厥氣上行心痛

發熱而中象痺皆作發於肱脇魄汗不藏四逆

而起卯酉年少陰在泉以君火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腰尻下部為痛為熱為

洩便變者火居陰分也為肘腫不能久立者火在太陰脾主肌肉四支也主勝則君火受制於羣陰故為厥氣上行心痛發熱等病魄汗陰汗也四逆厥冷也脉要精微論曰陰氣有餘為多汗身寒即此謂也

太陰在泉客勝則足痿下重便洩不

時濕客下焦發而濡瀉及為腫隱曲之疾主勝

則寒氣逆滿飲食不下甚則為疝辰戌年太陰在泉以濕土

之客而加於金水之主客勝而為是痿下重等病濕挾陰邪在下也主勝而為寒氣逆滿飲食不下者寒水侮土傷脾也甚則為疝即隱曲之疾蓋前陰者太陰陽明之所合而寒濕居之故為是

少陽在泉客勝則腰腹痛而反惡寒甚則

下白溺白主勝則熱反上行而客於心心痛發

熱格中而嘔少陰同候巳亥年少陽在泉以相火之客而加於土金水

之主客勝則火居陰分故下焦熱腰腹痛而惡寒下白主勝則陰盛格陽故熱反上行心痛發

熱格中而嘔少陽少陰皆屬火故同候陽明在泉客勝則清氣動

下少腹堅滿而數便瀉主勝則腰重腹痛少腹

生寒下為驚澹則寒厥於腸上衝胃中甚則喘

不能久立子午歲陽明在泉以燥金之客而加於土金水之主客勝則清寒之氣動

於下焦故少腹堅滿而便寫主勝則寒侵金藏故下在腸腹則為腰重腹痛驚澹寒厥上干肺

經則衝於胃中甚則氣喘不能久立也。○鶩木務二音鴨也。太陽在泉寒復

內餘則腰尻痛屈伸不利股脛足膝中痛丑未

陽在泉以寒水之客而加於金水之主水居水位故不言客主之勝重陰氣盛故寒復內餘而

為腰尻股脛足膝中痛帝曰善治之奈何治客主岐伯曰

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折之不足者補之

佐以所利和以所宜必安其主客適其寒溫同

者逆之異者從之高者抑之欲其降也下者舉之欲其升也有餘者折之攻

其實也不足者補之培其虛也佐以所利順其升降浮沉也和以所宜酌其氣味薄厚也安其

主客審強弱以調之也。適其寒溫用寒遠寒用
 溫遠溫也。同者逆之。客主同氣者可逆。原治也。
 異者從之。客主異氣者。帝曰。治寒以熱。治熱以
 或從於客。或從於主也。寒氣相得者逆之。余已知之矣。
 其於正味何如。五行氣化補寫之味。各有專主。
 然凡治諸勝。岐伯曰。木位之主其寫以酸其補
 復者皆同。以辛。木之主氣。初之氣也。在春分前六十日有
 以辛。奇乃厥陰風木所主之時。故曰木位之主。
 木性升。酸則反其性而斂之。故為寫。辛則助其
 發生之氣。故為補。藏氣發時論曰。肝欲散。急食
 辛以散之。用辛。火位之主其寫以甘其補以鹹。
 補之。酸寫之。

火之主氣有二。春分後六十日有奇。少陰君火
 主之。一之氣也。夏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少陽
 相火主之。三之氣也。火性烈。甘則反其性而緩
 之。故為寫。火欲奠。鹹則順其氣而奠之。故為補。
 藏氣法時論曰。心欲奠。急食。土位之主其寫以
 鹹以奠之。用鹹補之。其寫之。土位之主其寫以
 苦其補以甘。土之主氣。四之氣也。在秋分前六十
 十日有奇。乃太陰濕土所主之時。
 土性濕。苦則反其性而燥之。故為寫。土欲緩。其
 則順其氣而緩之。故為補。藏氣法時論曰。脾欲
 緩。急食甘以緩之。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
 用苦寫之。其補之。金位之主其寫以辛其補以
 酸。金之主氣。五之氣也。在秋分後六十日有奇。
 乃陽明燥金所主之時。金性斂。辛則反其性
 而散之。故為寫。金欲收。酸則順其氣而收之。故
 為補。藏氣法時論曰。肺欲收。急食酸以收之。用

酸補之。水位之主。其寫以鹹。其補以苦。水終之主
 辛寫之。氣也。在冬至前後各三十日有奇。乃太陽寒水
 所主之時。水性凝。鹹則反其性而更之。故為寫。
 水欲堅。若則順其氣而堅之。故為補。藏氣法時
 論曰。腎欲堅。急食苦以堅之。用苦補之。鹹寫之。
 厥陰之客。以辛補之。以酸寫之。以甘緩之。客者
 之為病也。後放此。厥陰之客。與上文木位之主
 同。其治而復曰。以甘緩之者。木主肝。藏氣法時
 論曰。肝苦急。急食甘以緩之也。少陰之客。以鹹補之。以甘寫之。
 以鹹收之。少陰君火之客。與上文火位之主同
 其治。以鹹收之。誤也。當作酸。藏氣法
 時論曰。心苦緩。急食酸以收之者。是其義。大陰之客。以甘補之。以苦

寫之。以甘緩之。太陽濕土之客。與上文
 以鹹補之。以甘寫之。以鹹更之。少陽相火之客
 主少陰之客。治同。但曰。以鹹更之者。按藏氣法
 時論曰。心欲更。急食鹹以更之。雖心非少陽。而
 君相皆火。故味同也。陽明之客。以酸補之。以辛寫之。以苦
 泄之。陽明燥金之客。與上文金位之主。治同。復
 言以苦泄之者。金主肺。藏氣法時論曰。肺
 苦氣上逆。急食苦以泄之也。太陽之客。以苦補之。以鹹寫之。
 以苦堅之。以辛潤之。開發腠理。致津液。通氣也。
 太陽寒水之客。與上文水位之主。治同。復曰。以
 辛潤之者。水屬腎。如藏氣法時論曰。腎苦燥。急

食辛以潤之也。開發勝理等義。俱與彼同。詳疾病類二十四。

帝曰善。

六氣之勝。五藏受邪。脉應。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十一。

帝曰。六氣之勝。何以候之。

候者。候其氣之應見也。

岐伯曰。

乘其至也。

乘其氣至而察之也。

清氣大來。燥之勝也。風木

受邪。肝病生焉。

金氣克木。故肝木受邪。肝病則并及於膽。熱氣大來。

火之勝也。金燥受邪。肺病生焉。

并及於大腸。

寒氣大來。水之勝也。火熱受邪。心病生焉。

水氣克火。故心火受邪。心病則并及於小腸。包絡。三焦。濕氣大來。土之勝

也。寒水受邪。腎病生焉。

土氣克水。故腎水受邪。腎病則并及於膀胱。風

氣大來。木之勝也。土濕受邪。脾病生焉。

木氣克土。受邪。脾病。所謂感邪而生病也。不當至而至。則并及於胃。有所感觸。乘年之虛。則邪甚也。凡歲氣不及。邪已辛矣。失時之和。亦邪甚也。客主不和。四時失年。是也。所不勝而與藏氣相應也。其邪亦甚。遇月之空。亦邪甚也。入正神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月廓滿。則血氣實。肌肉堅。月廓空。則肌肉減。經絡虛。衛氣去。形獨居。是即月空之義。亦邪之所以甚也。以上三節。曰乘。曰失。曰遇。皆以人事為言。是謂去虛。

詳義見後。重感於邪則病危矣。如歲露論云冬至之日中於虛

風而不發。至立春之日。又皆中於虛風。此有勝

之氣。其必來復也。天地之氣不能相過。帝曰其

脈至何如。言六氣勝至之脈體。岐伯曰厥陰之至其脈弦。

厥陰之至。風木氣也。木體端直以長。少陰之至

其脈鈎。鈎者來盛去衰。外實內虛。如帶之鈎也。

太陰之至其脈沈。太陰之至。濕土氣也。土體重實。故脈沉。沉者行於肌肉之

也。少陽之至大而浮。少陽之至。相火氣也。火熱盛長於外。故脈來洪大而

浮於肌膚。陽明之至短而濇。陽明之至。燥金氣也。金性收斂。故脈

來短而濇。太陽之至大而長。太陽之至。寒水氣也。水源長而生意廣。故

其脈至大。至而和則平。以上六脈之至。各無大

而且長。至而甚則病。甚謂過甚而失其中和之

為病矣。至而反者病。反者反見勝已之脈。如應弦至而

不至者病。時已至而脈不應。未至而至者病。時

至而脈先至。來氣太過也。故病。陰陽易者危。陰

凡南北政之歲。脈象變易皆然。陽錯亂。故謂之危。詳見本類前五。

易。即五運行大論陰陽交之義。陰

陽錯亂。故謂之危。詳見本類前五。

勝復蚤晏脉應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十二

帝曰。勝復之變。蚤晏何如。言遲速之應。岐伯曰。夫所

勝者。勝至已病。病已慍慍而復已萌也。勝氣之至。既已

病矣。病將已。尚慍慍未除。而復氣隨之。已萌矣。故凡治病者。於陰陽先後之變。不可不察也。○慍。音醞。又上聲。緼。積貌。夫所復者。勝盡而起。得位而甚。勝

有微甚。復有少多。勝和而和。勝虛而虛。天之常

也。勝盡而起。隨而至也。得位而甚。專其令也。勝有微甚。則復有少多。報和以和。報虛以虛。故

勝復之道。亦猶形影聲應之不能爽也。帝曰。勝復之作。動不當位

或後時而至。其故何也。勝復之動。有不應時者也。岐伯曰。夫

氣之生與其化。衰盛異也。生者發生之始。化者氣化大行。故衰盛異也。氣有衰盛。則勝復之動。有不當位而後先至矣。寒暑溫涼。盛衰之用

其在四維。寒暑溫涼。四季之正氣也。四維。辰戌未。秋涼盛於戌。冬寒盛於未。此四季盛衰之用。故陽之動。始於溫。盛於

暑。陰之動。始於清。盛於寒。春夏秋冬。各差其分

始於溫。陽之生也。盛於暑。陽之化也。始於清。陰之生也。盛於寒。陰之化也。氣至有微甚。故四季各有差分也。故大要曰。彼春之煖。為夏之暑。彼秋之

各有差分也。故大要曰。彼春之煖。為夏之暑。彼秋之

忿為冬之怒謹按四維斥候皆歸其終可見其

始可知此之謂也斥候四時之大候也春之煖

之漸但按四維之正則四時斥候之所歸也故見其始即可知其終矣帝曰差有

數乎岐伯曰又凡三十度也凡氣有遲蚤總不出一月之外三十一

度即一月之日數也此二句與六元正紀大論同詳本類前二十三帝曰其脈應

皆何如岐伯曰差同正法待時而去也氣至脈亦至氣

去脈亦去氣有差分脈必應之故曰差同正法脈要曰春不沉夏不弦

秋不數冬不瀯是謂四塞此即脈之差分也春

冬氣猶存故尚有沉意夏脈宜數然自春而至

春氣猶存故尚有弦意秋脈宜瀯然自夏而至

夏氣猶存故尚有數意冬脈宜沉然自秋而至

秋氣猶存故尚有瀯意若春不沉夏不弦秋不

數冬不瀯是失其所生之氣氣沉甚曰病弦

甚曰病數甚曰病瀯甚曰病也此又其差之甚者

沉甚則病夏可帶弦而弦甚則病秋可帶數而

數甚則病冬可帶瀯而瀯甚則病以盛非其時

也參見曰病復見曰病未去而去曰病去而不

去曰病參見者氣脈亂而雜至也復見者脈隨

氣去而再來也時未去而脈先去本氣

不足來氣有餘也時已去而脈不去反者厥

運氣類

卷之二十七

四十一

秋脉夏得冬脉。秋得夏脉。冬得長夏脉。長夏得春脉。反見勝已之化。失天和也。故死。故曰。氣之相守司也。如權衡之不得相失也。權衡秤氣之用。亦猶權衡。夫陰陽之氣。清靜則生化治。之平而不可失也。陰陽之氣。平則清靜而動。則苛疾起。此之謂也。陰陽之氣。不平則動而苛疾起。六微旨大論曰。成敗倚伏。生乎動。動而不已。則變作矣。

三陰三陽幽明分至

素問至真要大論○三十三

帝曰。願聞陰陽之三也。何謂也。岐伯曰。氣有多少異用也。陰陽之氣。各有盛衰。盛者氣多。衰者氣少。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按陰陽類論。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數各不同。故氣亦有異。帝曰。陽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陽合明也。兩陽合明。陽之盛也。陰陽繫日月篇。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曰陽明。帝曰。厥陰何也。岐伯曰。兩陰交盡也。兩陰交盡。陰之極也。陰陽繫日月篇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

三。者。以陰陽之氣。各有盛衰。盛者氣多。衰者氣少。天元紀大論曰。陰陽之氣。各有多少。故曰。三陰三陽也。按陰陽類論。以厥陰為一陰。少陰為二陰。太陰為三陰。少陽為一陽。陽明為二陽。太陽為三陽。數各不同。故氣亦有異。帝曰。陽明何謂也。岐伯曰。兩陽合明也。兩陽合明。陽之盛也。陰陽繫日月篇。月主右足之陽明。此兩陽合於前。故曰陽明。丙主左手之陽明。丁主右手之陽明。此兩火并合。故曰陽明。帝曰。厥陰何也。岐伯曰。兩陰交盡也。兩陰交盡。陰之極也。陰陽繫日月篇曰。戌者九月。主右足之厥陰。亥者十月。主左足之厥陰。此兩陰交盡。故曰厥陰。○帝曰。幽明何如。岐伯曰。兩

陰交盡故曰幽兩陽合明故曰明幽明之配寒暑之異也幽明者陰陽盛極之象也故陰陽繫日月篇以辰巳為陽明戌亥為厥陰

夫辰巳之氣暑戌亥之氣寒如夜寒晝熱冬寒夏熱西北寒東南熱無非辰巳戌亥之氣故幽明之配為帝曰分至何如岐伯曰氣至之謂至寒暑之異

氣分之謂分至則氣同分則氣異所謂天地之

正紀也分言春秋二分至言冬夏二至至者陰陽之至極也如司天主夏至在泉主冬至至此六氣之至也夏至熱極涼生而夜短晝長之極冬至寒極溫生而晝短夜長之極此陰陽盈縮之至也春秋言分者陰陽之中分也初氣居春分之前二氣居春分之後四氣居

秋分之前五氣居秋分之後此間氣之分也春分前寒而後熱前則晝短夜長後則晝長秋分前熱而後寒前則晝長夜短後則晝短夜長此寒熱晝夜之分也至則純陰純陽故曰氣同分則前後更易故曰氣異此天地歲氣之正紀也

六氣補寫用有先後

素問至真要大論〇三十四

帝曰夫子言春秋氣始於前冬夏氣始於後余

已知之矣然六氣往復主歲不常也其補寫奈

何初之氣始於立春前十五日四之氣始於立春前十五日故春秋氣始於前二之氣始於立春後十五日終之氣始於立冬後十五日故冬夏氣始於後此不易之次序也然六氣迭為

進退舊者去而新者來往復不常岐伯曰以下則其補寫之味亦用有先後也

所主隨其攸利正其味則其要也左右同法司天

在泉上下各有所主應補應寫但隨所利而用之其要以正味為主也左右間氣上者同於司

天下者同於在泉故曰同法大要曰少陽之主先其後鹹陽

明之主先辛後酸太陽之主先鹹後苦厥陰之

主先酸後辛少陰之主先其後鹹太陰之主先

苦後甘主謂主歲非客主之主也按此即六氣

餘後補其不足故諸味佐以所利資以所至是

謂得氣自補寫正味之外而復佐以所利兼其氣之和所宜也資以所生助其化源也是得六平矣

九宮八風 靈樞九宮八風 篇全〇三十五

太一常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宮四十六日

北辰也按西志曰中宮天極星其一明者太一之常居也蓋太者至尊之稱一者萬數之始為天元之主宰故曰太一即北極也北極居中不動而斗運於外斗有七星附者一星自一至四為魁自五至七為杓斗杓旋指十二辰以建時節而北極統之故曰北辰古云太一運璇璣以齊七政者此之謂也斗杓所指之辰謂斗月建即氣令所王之方如冬至節月建在正北故云

太一居叶蟄之官。叶蟄坎宮也。以周歲日數分屬八宮。則每宮得四十六日。惟乾巽天門地戶兩宮止四十五日。共紀三百六十六日。以盡一歲之數。後放此坎宮四十六日。主冬至小寒大寒三節。有九宮八風圖。明白居天留四十六日。明白即上文四十六日之次日。謂起於四十日。七日也。後放此天留艮宮也。主立春雨水驚蟄三節。共四十六日。太一之所。明白居倉門四十六日。倉門震宮也。自九十三日起。當春分清八日。明白居陰洛四十六日。陰洛巽宮也。自一百一十一日起。至一百八十一日而止。明白居天宮四十五日。至一百八十三日而止。

六日。天宮離宮也。主夏至小暑大暑三節。明白共四十六日。至一百二十九日而止。明白居玄委四十六日。玄委坤宮也。主立秋處暑白露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一百一十七日而止。明白居倉果四十六日。倉果兌宮也。主三節。共四十六日。至一百一十九日而止。明白居新洛四十五日。新洛乾宮也。主立冬小雪大雪三節。共四十五日。至一百六十六日。周歲之全數而止。明白復居叶蟄之官。日冬至矣。歲盡一周復起於叶蟄之官。交於冬至。乃為來歲。太一遊以冬至之日。居叶蟄之官。數所在日。從一處至九日。復反於一。常如是無已。

終而復始。此結上文而總其義也。太乙始於坎。

復反於一而循環無已矣。然河圖宮九而此居惟八。蓋中宮為太乙所主而臨御乎八官者也。

太乙移日。天必應之以風雨。以其日風雨則吉。

歲美民安少病矣。移日交節過宮日也。節之前後必有風雨應之。若當其日而風雨和調則吉。故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

歲美民安少病也。而風雨和調則吉。故先之則多雨後之則多汗。汗當作旱。風雨先期而至其氣有餘故多雨。風雨後期而至其氣不足故多旱。太乙在

冬至之日有變。占在君。冬至為一歲之首位在正北。君居宸極南面而治。其象應之。

太乙在春分之日有變。占在相。春分為一歲之首位在正東。相持文衡。其象應之。

日有變。占在吏。中官屬土。王在西維。吏有分任其象應之。故占在吏。太乙在秋分之日有變。占在將。秋分為西之中位居正西。將。在威武職司殺伐。其象應之。

太乙在夏至之日有變。占在百姓。夏至為午之中位。在正南。兆民衆庶。所謂有變如物蕃盛。其象應夏。故占在百姓。

者。太乙居五官之日。病風折樹木揚沙石。各以其所主。占貴賤。此釋上文有變之義。其病在風之變。否則非也。太乙居五官之日。言所主者在子午卯酉四正之節。及中官之應。即四季土王。

頤經卷二十七

運氣類

四十四

頤經卷二十七

運氣類

四十四

頤經卷二十七

運氣類

四十四

用事之日是也。因視風所從來而占之。既察風雨之微，當察其方位。風從其所居之鄉來為實風，主生以占吉凶。長養萬物，從其衝後來為虛風，傷人者也。主殺主害者，謹候虛風而避之。故聖人曰：避虛邪之道，如避矢石然，邪弗能害。此之謂也。所居者，太一鄉也。如月建居子，風從北方來，冬氣之正也。月建居卯，風從東方來，春氣之正也。月建居午，風從南方來，夏氣之正也。月建居酉，風從西方來，秋氣之正也。四隅十二建，其氣皆然。氣得其正者，正氣王也。故曰實風，所以能生長養萬物，衝者對衝也。後者言其來之遠，遠則氣盛也。如大

一居子，風從南方來，火反勝也。太一居卯，風從西方來，金勝木也。太一居午，風從北方來，水勝火也。太一居酉，風從東方來，木反勝也。氣失其正者，正氣不足，故曰虛風，所以能傷人。而主殺主害，最當避也。又正氣是故太一入徙，立於中宮，乃朝八風，以占吉凶也。此正以明太一，即北隅氣候，皆不得其正，故太一立於中宮，而斗建其外，然後可以朝八風，占吉凶。所謂北辰北極天之樞紐也。風從南方來，名曰大弱風，其傷人也。內舍於心，外在於脈，氣主熱。此下皆言虛風傷火宮也。凡熱盛之方，風至必微，故曰大弱風。其在於人，則火藏應之。內舍於心，外在於脈，其病

為熱心病則包絡在其中矣。風從西南方來名曰謀風其傷

人也。內舍於脾外在於肌其氣主為弱。西南方坤土宮

也。陰氣方生陽氣猶盛陰陽去就若有所議故

日謀風其在於人則土藏應之故內舍於脾外

在於肌脾惡陰濕故其氣主為弱。風從西方來名曰剛風其傷

入也。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氣主為燥。西方兌金

官也。金氣剛勁故曰剛風其在於人則金藏

應之內舍於肺外在於皮膚其病氣主燥也。風

從西北方來名曰折風其傷入也。內舍於小腸

外在於手太陽脉脉絕則溢脉閉則結不通善

暴死。西北方乾金官也。金主折傷故曰折風凡

風氣傷人南應在上北應在下故此小腸

手太陽經受病者以小腸屬丙為下焦之火府

而乾亥虛風其衝在巳也然西方之金其氣肅

殺北方之水其氣慘冽西北合風從北方來名

曰大剛風其傷入也。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與肩

背之脊筋其氣主為寒也。北方坎水官也。氣寒

其在於人則水藏應之內舍於腎外在於骨肩

背脊筋足太陽經也言腎則膀胱亦在其中而

病氣皆風從東北方來名曰凶風其傷入也。內

舍於大腸外在於兩脇腋骨下及肢節。東北方艮土官

類經二十卷

運氣類

四十六

也。陰氣未退，陽和未盛，故曰凶風。其於人則傷及大腸，以大腸屬庚，為下焦之金府，而艮寅虛風，其衝在申也。兩脇腋骨下，大腸所近之位，肢節手陽明脈氣所及。風從東方來，名曰嬰兒風，其傷人也。內舍於肝，外在於筋。

紐其氣主為身濕。

東方震木官也。風生於東，故曰嬰兒風。其在於人，則木藏

應之。故病舍於肝，外在於筋。紐肝病，則膽在其鄉。濕氣所居，故東風多雨。濕微可見矣。風從東南方來，名曰弱風。

其傷人也。內舍於胃，外在於肌肉。其氣主體重。

東南

方巽水官也。氣煖則風柔，故曰弱風。東南濕勝，故曰弱風。東南濕勝，故曰弱風。東南濕勝，故曰弱風。

病氣主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上

體重也。此八風皆從其虛之鄉來，乃能病人。上

文之為病者，皆以虛風為言。而實風不在其列。三虛相搏，則為暴病卒

死。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是謂三虛。義

詳後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章。兩實一虛，病則為淋露寒熱。犯其雨

濕之地，則為痿。兩實一虛，言三虛犯一，亦能為

而為寒熱，或犯其雨濕之地。故聖人避風如避

矢石焉。其有三虛而偏中於邪風，則為擊仆偏

枯矣。邪風非時不正之風也。擊仆為氣所擊而

仆倒也。然必犯三虛而後為此病，則人之

正氣實者邪不能傷可知矣。

賊風邪氣乘虛傷人靈樞歲露論 ○三十六

黃帝問於少師曰。余聞四時八風之中人也。故有寒暑寒則皮膚急而腠理閉。暑則皮膚緩而腠理開。賊風邪氣因得以入乎。將必須入正虛邪乃能傷人乎。此言賊風邪氣亦能傷人。少師又有非入正虛邪之謂者。

少師答曰。不然。賊風邪氣之中人也不得以時然。必因其開也。其入深其內極病。其病人也卒暴。因

其閉也。其入淺以留其病也。徐以遲。

凡四時垂疾不正之

氣是為賊風邪氣。非如太一所居。入正虛邪之時也。然其中人必因膚腠之開。乃得深入。深則內病極。故其病人也卒暴。若因其閉。雖中必淺。淺而不去。其邪必留。黃帝曰。有寒溫和適。腠理不開。然有卒病者。其故何也。少師答曰。帝弗知邪入乎。雖平居。其腠理開閉緩急。其故常有時也。此謂平居無事之時。其腠理之開閉緩急。而致卒病者。亦各有其故。蓋因於時氣耳。

黃帝曰。可得聞乎。少師曰。人與天地相參也。與日

月相應也。故月滿則海水西盛，人血氣積，肌肉充，皮膚緻，毛髮堅，腠理卻，煙垢著。當是之時，雖遇賊風，其入淺不深。至其月郭空，則海水東盛，人氣血虛，其衛氣去，形獨居，肌肉減，皮膚縱，腠理開，毛髮殘，腠理薄，煙垢落。當是之時，遇賊風，則其入深，其病人也。卒暴。緻密也。卻閉也。縱寬也。人與天地日月相參，應而此獨言月言水者，正以人身之形質屬陰，故上應於月，下應於水也。夫地本屬陰，而西北則陰中之陰，東南則陰中之陽，故地之體西北高，東南下。月滿則海水西盛者，陰得其位，陰

之實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實。故邪風不能深入。月郭空，則海水東盛者，陰失其位，陰之衰也。在人應之，則血氣亦虛。故邪風得以深入。而為卒暴之病。煙垢膩垢如煙也。血實則體肥，故膩垢著於肌膚，表之固也。血虛則肌瘦，故膩垢剝落。類乎風消，表之虛也。此所以皆關於衛氣。○却隙 黃帝曰：其有卒然暴死暴病者，何也？少師答曰：三虛者，其死暴疾也。得三實者，邪不能傷入也。黃帝曰：願聞三虛。少師曰：乘年之衰，逢月之空，失時之和，因為賊風所傷，是謂三虛。故論不知三虛，工反為羸。乘年之衰，如陰年歲氣不及，邪反勝之。及補遺刺法

本病二論所謂司天失守等義是也。逢月之空如入正神明論曰。月始生則血氣始精。衛氣始行。及上文月滿則海水西盛。月郭空則海水東盛等義是也。失時之和如春不溫。夏不熱。秋不涼。冬不寒。客主不和者。是也。三虛在天。又必因人之虛。氣有失守。乃易犯之。故為賊風所傷。而致暴疾。暴病使知調攝。避忌。則邪不能害。故曰乘曰逢。曰失者。蓋兼人事為言也。帝曰。

願聞三實。少師曰。逢年之盛。遇月之滿。得時之和。雖有賊風邪氣。不能危之也。反於三虛。即三實也。故邪不能

犯。黃帝曰。善乎哉。論明乎哉。道請藏之。金匱命曰。三實然。此一夫之論也。一夫之論。以一人之病為言也。歲有同病

者。義如下文。黃帝曰。願聞歲之所以皆同病者。何因

而然。少師曰。此八正之候也。四正。四隅。謂之八正。即八官也。黃

帝曰。候之奈何。少師曰。候此者。常以冬至之日。

太一立於叶蟄之宮。其至也。天必應之以風雨

者矣。風雨從南方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本

義見前章。太一立於坎宮。而風南從南方來。即衝後來者。為虛風。賊傷人者也。其以夜

半至也。萬民皆臥而弗犯也。故其歲民少病。其

以晝至者。萬民懈惰而皆中於虛風。故萬民多

病。

病。虛邪入客於骨而不發於外。至其立春。陽氣大發。腠理開。因立春之日。風從西方來。萬民又皆中於虛風。此兩邪相搏。經氣結代者矣。立春之日。月建在東。而風從西方來。亦虛風也。冬至中。之立春。又中。此兩邪也。邪留而不去。故曰結。當其令而非其氣。故曰代。觀陰陽應象大論。曰。冬傷於寒。春必溫病。即此之謂也。故諸逢其風而遇其雨者。命曰遇歲露焉。因歲之和而少賊風者。民少病而少死。歲多賊風邪氣寒溫不和。則民多病而死矣。

歲露。即前章淋露之義。歲則兼平時也。上一節

言虛風之傷人。此一節又言賊風邪氣之傷人。而歲氣之多邪者。尤為民之多病也。黃帝曰。虛邪之風。其所傷。貴賤何如。候之奈何。此下。候之占。重在元旦也。少師答曰。正月朔日。太一居天留之宮。其日西北風不雨。人多死矣。正月朔日。平旦北風。春民多死。正月朔日。平旦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日中北風。夏民多死。正月朔日。夕時北風。秋民多死。終日北風。大病死。者十有六。元旦。為孟春之首。發生之初。北風大至。陰勝陽也。故多傷害。正月

朔日風從南方來命曰旱鄉從西方來命曰白
 骨將國有殃人多死亡正月朔日風從東方來
 發屋揚沙石國有大災也正月朔日風從東南
 方行春有死亡元旦日邪風大至即非吉兆各隨其位災害有辨也正月
 朔天和溫不風糴賤民不病天寒而風糴貴民
 多病此所以候歲之風元旦之氣所貴者溫傷人者也
 和景明則歲候吉而人民安凡四月二月丑不風
 方不和之風皆非所宜○鱗殘同二月丑不風
 民多心腹病三月戌不溫民多寒熱四月巳不

暑民多癘病十月申不寒民多暴死二三四月以陽王之
 時而丑日不風戌日不溫巳日不暑陰氣勝而
 陽不達也故民多病十月以陰王之時而申日
 不寒陽氣勝而陰不藏也故民多暴死諸所謂風者皆發屋折樹
 木揚沙石起毫毛發腠理者也此釋上文諸所謂風者必其異常若其乃為凶兆否則不當繫論

類經二十七卷終

<p>此類經二十七卷終</p>	<p>此類經二十七卷終</p>	<p>此類經二十七卷終</p>
-----------------	-----------------	-----------------

